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1. 本公司於106年5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依現行規定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據以執行。</p>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四)本公司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成果：</p> <p>課程時間 113.12.25 時數(小時) 15:00~16:00 113.11.30前就職同仁75%完成課程宣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於113.6.25董事會100%完成課程宣導。</p>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並積極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已明定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8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辦理相關評估作業。</p> <p>內部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p> <p>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除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受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 委任事務所累計簽證年數之合適性。 (5)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之合適性。 <p>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經本公司之集團財會計務協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稽核主管共同參與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並於114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財務會計協理，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111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p> <p>職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監事進修事宜；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董事會前議程擬定及通知出席；每年依法令期限製作董事會、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依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p> <p>執行及進修情形：</p> <p>安排113年度召開董事會、薪酬、審計委員會、股東會及線上法說</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 單位</th> <th>課程 名稱</th> <th>進修 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9.10</td> <td>臺灣證券交易 所及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 內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3.11.18</td> <td>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 會</td> <td>上市櫃公司董 監永續核心課 程</td> <td>12</td> </tr> <tr> <td>113.11.19</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 單位	課程 名稱	進修 時數	113.09.10	臺灣證券交易 所及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 內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	3	113.11.18	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 會	上市櫃公司董 監永續核心課 程	12	113.11.19				
進修日期	主辦 單位	課程 名稱	進修 時數																		
113.09.10	臺灣證券交易 所及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 內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	3																		
113.11.18	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 會	上市櫃公司董 監永續核心課 程	12																		
113.11.19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永續 ESG」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於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及對公司之期待，以實踐永續發展之依循。</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orts.com/chinese-trad/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設有英日語。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1名。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運作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為促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p> <p>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秉持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召開法人說明會，公司重大訊息皆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股東會提供中英文相關文件及採用電子投票，俾使國內外投資人皆能獲得平等管道，即時參與公司重大決策。</p> <p>4.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合作的夥伴關係，經由合作標的，以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主題，截至113年底所有在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規定之訓練時數。</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餐廳以取得米其林三星為最高目標，客房奉行著四大服務精神與五大步驟(心、誠、專、問、送)，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9.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p> <p>1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自113年起逐步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措施，連結營運目標與內部資源，建立整體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制度，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提升企業品牌價值及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侵權風險及創造穩定營運成長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之精進及執行結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113年公司治理評鑑21%~35%的排名級距。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預計於115年執行外部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藍圖 3.0」，持續推動各項企業治理機制精進，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 本公司於106年5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依現行規定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四)本公司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12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成果：</p> <p>課程時間 112.11.29 時數(小時) 15:00~16:00 112.11.30前就職同仁75%完成課程宣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於 112.6.27 董事會100%完成課程宣導。</p>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五)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並積極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已明定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5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六)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七)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內部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p> <p>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除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八)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如下：</p> <p>(7)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p> <p>(8) 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p> <p>(9)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受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p> <p>(10) 委任事務所累計簽證年數之合適性。</p> <p>(11)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p> <p>(12)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之合適性。</p> <p>經本公司之集團財會計務協理及稽核主管共同參與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並於112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112年度簽證會計師</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財務會計協理，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111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p> <p>職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監事進修事宜；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董事會前議程擬定及通知出席；每年依法令期限製作董事會、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依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p> <p>執行及進修情形：</p> <p>安排112年度召開董事會、薪酬、審計委員會、股東會及線上法說</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11.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112.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永續 ESG」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於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及對公司之期待，以實踐永續發展之依循。</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orts.com/chinese-trad/</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1.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設有英日語。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1名。</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未來將依公司運作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	V		<p>1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p> <p>12. 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為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進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p> <p>1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秉持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召開法人說明會，公司重大訊息皆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股東會提供中英文相關文件及採用電子投票，俾使國內外投資人皆能獲得平等管道，即時參與公司重大決策。</p> <p>14.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合作的夥伴關係，經由合作標的，以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p> <p>1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主題，截至112年底所有在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規定之訓練時數。</p> <p>1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1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餐廳以取得米其林三星為最高目標，客房奉行著四大服務精神與五大步驟(心、誠、專、問、送)，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19.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p> <p>2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自113年起逐步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措施，連結營運目標與內部資源，建立整體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制度，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提升企業品牌價值及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侵權風險及創造穩定營運成長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之精進及執行結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5.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112年公司治理評鑑21%~35%的排名級距。</p> <p>6.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預計於114年執行外部評估。</p> <p>7.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8.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藍圖 3.0」，持續推動各項企業治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制精進，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